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29)

梅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梅州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4 年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梅州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梅州市 2014 年市级预算,批准《梅州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5)

梅州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梅州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丘孝东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3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力加快绿色经济崛起，建设富庶美丽幸福梅州”的核心任务和“一园两特带动一精”发展战略，坚持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理财有规、用财有效的原则，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狠抓增收节支，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保障重点支出，全市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

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9.3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8%,同比增收 13.08 亿元,增长 23.24%。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3.72 亿元,同比增支 28.2 亿元,增长 16.06%。其中: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8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7%,同比增收 2.86 亿元,增长 15.05%。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08 亿元,同比增支 2.34 亿元,增长 6.94%。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236.83 亿元;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专项上解、增设预算周转金等,支出总计 217.6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9.20 亿元(含专项结转 18.82 亿元),净结余 3798 万元。其中: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县上解收入等,收入总计 55.31 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市补助县支出、专项上解支出等,支出总计 44.1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1.20 亿元(含专项结转 11.18 亿元),净结余 238 万元。

(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努力聚财生财,科学理财用财,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和引导带动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成效明显。

(一)强化财税收入征管,实现财力有效增长。坚持把确保收

入稳定增长、提高收入质量作为财政工作首要目标,积极应对以“营改增”为主的结构性减税等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注重加强与国税、地税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收入分析监测和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征尽收。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拓宽非税收入征管范围,抓好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促进非税收入稳定增长。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23.24%,增幅在全省排名第5位,在5个山区市中排名第3位;各县(市、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均达到20%以上,其中梅县区的加权增长率位居全省榜首。

(二)积极落实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加快发展。围绕“一园两特带动一精”发展战略和打好“五大会战”要求,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出台的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大力支持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精致高效农业发展,积极扶持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较好地促进了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抢抓国家继续实行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认真吃透上级有关扶持政策精神,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上级更多的资金支持。2013年上级补助资金达146亿元,同比增长4.74%,再创历史新高,有效缓解了全市财政支出压力,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二是积极落实财政政策。综合运用财政贴息、补助、奖励等手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和产业振兴的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大力扶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品牌运营,支持外贸企

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加快改制上市,全面落实困难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取消、减免、缓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暖企”减负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后劲。2013 年共投入 8.7 亿元用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实施产业振兴三年计划,有效推动了实体经济平稳增长。三是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全年落实招商引资企业扶持资金 2.08 亿元,推动更多的企业和项目落户梅州,不断做大经济总量。

(三)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想方设法,积极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全力支持“三区三城”等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全力保障江南新城建设。充分发挥市城投、科发实业有限公司等融资平台的作用,加强与银行、财团的沟通对接,创新融资方式,加大融资力度,至 2013 年底,共筹集到位资金 31.12 亿元,为江南新城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全力推动广东文化旅游特色区发展。全力以赴参与,成功竞得省 3 亿元山区生态旅游产业园扶持资金,市本级财政按照比例配套 1.5 亿元。注重整合文化旅游相关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2013 年投入 3.73 亿元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点景区开发、精品线路提升和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等,有力推动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是全力支持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加快建设发展。在前几年投入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和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推动园区建设取得了新成效。2013 年园区建设支出 4.3 亿元。

(四)加入民生领域投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贯彻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在优先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坚持以小财政办好大民生,进一步推动公共财政建设,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2013年全市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 155.33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5.7%,同比增长 16.5%,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一是大力支持教育强市、文化强市建设。支持我市成功创建粤东西北地区首个教育强市。落实免费义务教育经费、教师岗位补贴等,大力支持公共教育均等化建设。落实中职教育学生免学费补助,支持中职教育特色专业建设,推动中职教育发展。2013 年全市教育支出 47.34 亿元,同比增长 23.17%。积极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和客家文化传承创作,支持文化惠民工程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举办各项体育赛事,促进文化体育繁荣,推进文化强市建设。2013 年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 亿元,同比增长 33.16%。二是着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促进就业政策,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和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以及高龄老人津贴等资金安排拨付工作,全面落实社会福利、社会救济政策,帮助特殊困难群众解决生活问题;推进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2013 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 亿元,同比增长 13.75%。三是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支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特困

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设,落实村卫生站医生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不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2013 年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20.81 亿元,同比增长 16.29%。四是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制订并推进实施县域耕山致富方案,支持完成种植 70.87 万亩碳汇林,支持生态景观林带提升工程、森林围城工程建设。大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继续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综合开发,全面实施新一轮茶叶产业带项目建设,推动嘉应茗茶发展。大力支持打好水利建设大会战,推进 268 宗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全面兑现种粮补贴、油价补贴、村干部生活补贴和护林员补贴等,大力支持乡村道路改造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大力支持扶贫开发、救灾复产、生猪生产、品种改良和免疫防治。2013 年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 25.24 亿元,同比增长 7.02%。五是突出保障十件惠民实事实施。想方设法筹集资金 12.48 亿元,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交通惠民、环境惠民等十件惠民实事的支出,推动十件惠民实事得到有效落实。六是大力支持平安梅州建设。继续加大政法部门办公办案、警力装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强政法部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群众利益的能力,推动“平安梅州”建设。2013 年全市公共安全支出 10.56 亿元,同比增长 7.34%。

(五)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加强财政监管力度。一是继续深化财政制度改革。继续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等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扩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覆盖面。国有资产交易、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管

理进一步规范。按省要求认真做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工作,在兴宁市和五华县列入试点的基础上,2013年丰顺县列入了第三批改革试点县。二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切实加强支出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开源节流,厉行节约,腾出更多财力保民生、保重点支出需要。三是加强财政监管。扎实开展“小金库”、办公用房等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进一步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支出监管体系,推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重点项目跟踪问效,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和财政投资审核,以及加大对民生领域、重点项目等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严把财政资金支出使用关口,较好地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3年,全市共批复政府采购计划9.83亿元,实际采购金额8.96亿元,节约资金0.87亿元,节约率为8.85%,其中:市本级批复政府采购计划3.79亿元,实际采购金额3.5亿元,节约资金0.29亿元,节约率为7.65%;全市共完成工程审核项目2109项,完成送审总金额55.87亿元,核减金额6.8亿元,核减率为12.17%,其中:市本级完成工程审核项目313项,完成送审总金额25.84亿元,核减金额4.09亿元,核减率为15.83%。

(六)着力抓好作风建设,提升机关服务效能。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前期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着力整治“慵懒奢侈”及“四风”问题,下大力气改进工作作风,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勤奋工作、务实清廉的良好氛围,财政机关的

办事效能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重视人才培养,加大干部职工轮岗、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虽然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财政运行总体情况良好,但财政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收支矛盾突出,资金调度紧张。一方面,由于我市经济基础薄弱,税源结构单一,骨干支柱税源少,招商引资项目尚未产生大的税收增收效果,加上以“营改增”为主的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持续影响,财政收入保持持续较快增长的后劲不足。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的实施、政策性配套资金落实以及融资到期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多,财政支出压力大,收支矛盾突出,平衡压力加大,资金调度十分紧张。

二是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压力重。近年来,为加快我市交通、水利、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形成的政府性债务余额已达到一定规模,目前已进入还贷高峰期,今年及今后几年需由财政偿还的债务本息数额大,市级财政还贷压力重。对此,我们将加快改革步伐,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4 年预算收支草案

(一)2014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2014 年全市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一园两特带动一精”发展战略,坚持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理财有规、用财有效的原则,不断增强理

财的稳健性、公平性、均衡性、保障性和层次性,迎难而上,改革创新,主动作为,加强财政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大力培育财源,保障重点支出,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4年预算编制的原则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保稳定为目标,依法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优先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各项法定支出,优先保障关系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民生支出,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人大、政协议案等重点支出需要。

根据上述总要求,按照2014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拟安排797517万元,比2013年增长15%。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税收返还,预算结转结余和省专项补助,减去各项上解款项后,全市财力为1694085万元。据此财力,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相应安排1694085万元,比2013年预算安排增长29.35%。

(二)2014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2014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总计290673万元。具体安排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247778万元,转移性收入42895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3274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999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311万元,县上解收入931万元、上年结余238万元、市对区固定补助4029万元、上解省支出3294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4年预算支出拟安排290673万元。

财政收入方面: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安排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247778 万元,同比 2013 年实际收入(可比口径)增长 15%。其中:税收收入 166010 万元,增长 16.13%;非税收入 81768 万元,增长 12.77%。

1、增值税 3365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4665 万元,增长 16.09%。

2、营业税 1775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3553 万元,增长 25.03%。

3、企业所得税 79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783 万元,增长 11%。

4、个人所得税 35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481 万元,增长 15.93%。

5、资源税 2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19 万元,增长 10.5%。

6、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4045 万元,增长 13.28%。

7、房产税 38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560 万元,增长 17.28%。

8、印花税 245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435 万元,增长 21.59%。

9、城镇土地使用税 438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464 万元,增长 11.85%。

10、土地增值税 85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1739 万元,增长 25.72%。

11、车船税 215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330 万元,增长 18.13%。

12、契税 1583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2247 万元,增长 16.54%。

13、耕地占用税 314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3737 万元,增长 13.51%。

1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65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3348 万元,增长 14.46%。

15、行政性收费收入 242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3151 万元,增长 14.97%。

16、罚没收入 46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576 万元,增长 14.31%。

17、专项收入 13758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1052 万元,增长 8.28%。

18、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90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865 万元,增长 12.30%。

19、其他收入 4810 万元,比 2013 年增收 269 万元,增长 5.92%。

财政支出方面:根据市本级财力,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290673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24515 万元,增长 9.2%。

1、一般公共服务 31971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743 万元,增加 2.4%。

2、公共安全 25626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3064 万元,增长 13.6%,主要是增加公安视频监控经费、辅警绩效考核经费等。

3、教育 20286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3075 万元,增长 17.9%。主要是增加培训经费、嘉应学院各项补助、市级重点建设专业增加教学和实训设备经费、贫困学生饮用学生奶经费等。

4、科学技术 2262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154 万元,增长 7.3%。

5、文化体育与传媒 5111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509 万元,增长 11.1%。

6、社会保障和就业 37949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4547 万元,增长 13.6%,主要是增加离退休费等。

7、医疗卫生 13817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3235 万元,增长 30.6%,主要是增加农村计划生育奖(即扎即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120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等。

8、节能环保 2676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172 万元,增长 6.9%。

9、城乡社区事务 18701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10523 万元,减幅 36%,主要是市环卫局下划梅江区管理后环卫支出调整为市对区转移性支出,以及城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安排而减少支出。

10、农林水事务 18209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4760 万元,增长 35.4%,主要是增加精致高效农业发展及“绿满梅州”建设资金。

11、交通运输 16166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3425 万元,减幅 17.5%,主要是由于五华县实行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后该县公路六费替代支出直接列县级支出而减少市级支出。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069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74 万元,增长 3.7%。

1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91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175 万元,减幅 11.1%,主要是客都农特产品展销中心扶持项目结束而减少支出。

14、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548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103 万元,增长 7.1%。

15、住房保障支出 5220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缴纳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增加而增加住房公积金补

助支出。

16、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2091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143 万元,增长 7.3%。

17、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628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5765 万元,减幅 68.7%,主要是减少归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本金。

18、其他支出 19048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6527 万元,增长 52.1%,主要是增加产业振兴计划专项资金、省专款一次性补助支出以及特殊人群免费乘坐公交车补贴等。

19、转移性支出 63905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16698 万元,增长 35.4%,主要是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城乡低保金、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农村住房困难户危房改造、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以及基层组织保障经费等。

(三)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87700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收入 259363 万元增加 128337 万元,增长 49%,加上上年结余 9592.16 万元,收入总计 397292.1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97292.16 万元。各项基金收支具体安排如下: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计划安排 6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支出安排 6 万元,专项用于散装水泥技术研发和推广。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12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11 万元,减少 48%,加上上年结余 3 万元,收入总额 15 万元;支出安排 15 万元,专项用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培训、宣传以及新型墙体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及应用技术研发和推广。

3. 育林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80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64 万元,增长 400%,加上上年结余 4 万元,收入总额 84 万元;支出安排 84 万元,主要用于林区公共支出、林业技术推广等。

4. 水利建设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170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加上上年结余 62 万元,收入总额 232 万元;支出安排 232 万元,其中,安排全市面上水利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162 万元、农村饮水和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支出 70 万元。

5. 土地出让收入。收入计划安排 364050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130486 万元,增长 56%,加上上年结余 6021 万元,收入总额 370071 万元;支出安排 37007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2373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债务当年应还本付息 100000 万元、消化以前年度应列未列土地平整开发和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挂帐 21544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4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786 万元、教育强市全覆盖等项目资金 2541 万元。

6. 文化事业费。收入计划安排 300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11 万元,增长 4%,加上上年结余 138 万元,收入总额 438 万元;支出安排 43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文化宣传、文化设施建设等。

7. 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安排 4466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988

万元,增长 28%;加上上年结余 953 万元,收入总额 5419 万元;支出安排 5419 万元,其中,用于体育事业支出 170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3019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 万元。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计划安排 850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3%;加上上年结余 609 万元,收入总额 1459 万元;支出安排 1459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职业教育、培训、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岗位开发等。

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计划安排 1800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697 万元,增长 63%,加上上年结余 1463 万元,收入总额 3263 万元;支出安排 3263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和复垦、宜农未利用地的开发、基本农田建设及农业综合开发市级配套资金等。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计划安排 6966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4726 万元,减少 40%,加上上年结余 2.16 万元,收入总额 6968.16 万元;支出安排 6968.16 万元,主要用于梅州市嘉应新区及中心城区控规全覆盖、中心城区扩容提制建设规划、零星规划设计、城市地理系统建设等。

1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计划安排 1300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118 万元,增长 10%,加上上年结余 3 万元,收入总额 1303 万元;支出安排 1303 万元,主要用于梅兴路、古洲路等道路维修及 LED 路灯改造等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1303 万元。

12.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收入计划安排 7700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685 万元,增长 9.8%,加上上年结余 334 万元,收入总额 8034 万元;支出安排 8034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强市全覆盖、市实验小学建设等。

三、2014 年财政工作计划要点

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全面推进财政改革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目标与要求,主要做好五大方面:

(一)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一方面,要牢牢把握组织收入这个中心,坚持“两个并重”:一是坚持财政收入规模与质量并重,二是坚持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并重。要加强财税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管控,做到依法征收、应征尽收。同时,要加强县级征管督导,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另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对各项支出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最急需、最有效的地方。

(二)积极落实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加快发展。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聚集产业和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支持

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挖潜升级做强做大,积极扶持信息产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业、文化旅游等幸福导向型产业发展,支持引进优质企业、打造产业群,培育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积极盘活国有资源,广开门路筹集资金,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努力保障江南新城、芹洋半岛、工业园区等重大项目资金需要。

(三)加大民生投入,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坚持民生为重,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要求,认真落实好保住基本、补上短板、兜好底线,促进社会公正的责任。进一步健全公共财政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财政资金向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领域倾斜。支持办好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继续加大“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安全、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创造更多福祉惠及人民群众。

(四)深化财政改革,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按照“率先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政府采购等改革,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不断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有机结合的约束机制,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守住资金安全这条财政管理的生命线。同时,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审核控制融资贷款,加强项目评审论证,规范

举债程序,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五)以教育实践活动为主抓手,着力加强财政队伍建设。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积极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深入排查整改“四风”方面的问题,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改进作风,提升形象。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量才用人,人尽其才,充分激活活力,注重能力实绩,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努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清正廉洁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努力完成今年的预算任务,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梅州市本级 2012、2013 年财政收入实绩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科目	2012 年收入 实绩	2013 年收入 实绩	2013 年实绩比 2012 年实绩		备 注
			增减额	增减率(%)	
一、增值税	27,795	30,484	2,689	9.7	
二、营业税	12,594	15,692	3,098	24.6	
三、企业所得税	6,790	7,117	327	4.8	
四、个人所得税	2,607	3,019	412	15.8	
五、资源税	255	181	-74	-29.0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96	30,455	1,859	6.5	
七、房产税	2,973	3,240	267	9.0	
八、印花税	1,642	2,015	373	22.7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4,488	3,916	-572	-12.7	
十、土地增值税	3,749	6,761	3,012	80.3	
十一、车船税	1,264	1,820	556	44.0	
十二、契税	6,231	13,583	7,352	118.0	
十三、耕地占用税	24,601	27,663	3,062	12.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458	23,152	18,694	419.3	
十五、行政性收费收入	16,958	21,049	4,091	24.1	
十六、罚没收入	2,686	4,024	1,338	49.8	
十七、专项收入	14,836	12,706	-2,130	-14.4	
其中:1、教育费附加收入	12,865	10,921	-1,944	-15.1	
十八、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495	7,035	540	8.3	
十九、其他收入	20,620	4,541	-16,079	-78.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小计	189,638	218,453	28,815	15.2	
体制返还净额等	229,100	164,514			
上年结余	149,502	170,152			
调入资金	469				
收入合计	568,709	553,119			

梅州市本级 2013 年财政支出实绩与预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	2013 年 预算数	2013 年 支出数	2013 年支出数比 2013 年预算数		备 注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228	50,663	19,435	62.2	主要是增加税收和社保征收经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二、公共安全	22,562	44,656	22,094	97.9	主要是增加市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交警财力性补助以及公安等部门执收执罚支出
三、教育	17,211	35,185	17,974	104.4	主要是增加东山中学体育场建设、嘉应学院百年校庆资金以及省追加专款支出
四、科学技术	2,108	3,221	1,113	52.8	主要是增加省追加专款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4,602	8,629	4,027	87.5	主要是增加广东省雁洋基金会原始基金以及省追加专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33,402	37,525	4,123	12.3	
七、医疗卫生	10,582	12,473	1,891	17.9	
八、节能环保	2,504	14,530	12,026	480.3	主要是增加省追加专款
九、城乡社区事务	29,224	22,473	-6,751	-23.1	主要是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调整在土地出让金(基金支出)科目中列支
十、农林水事务	13,449	22,705	9,256	68.8	主要是增加南堤除险加固达标工程建设资金以及省追加专款
十一、交通运输	19,591	55,730	36,139	184.5	主要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支出以及省追加专款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995	12,331	10,336	518.1	主要是增加客天下贷款贴息和买断客天下广场永久免费开放服务费以及省追加专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566	20,070	18,504	1,181.6	主要是增加省山区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竞争性扶持资金
十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445	2,017	572	39.6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4,620	5,502	882	19.1	
十六、粮食物资储备事务	1,948	1,789	-159	-8.2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670	670		主要是增加省追加专款
十八、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8,393	14,901	6,508	77.5	根据中央要求,按实列支国债还本资金。
十九、其他支出	12,521	9,290	-3,231	-25.8	
二十、转移性支出	47,207	66,732	19,525	41.4	
小计	266,158	441,092	174,934	65.7	

梅州市本级 2014 年财政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科目	2013 年收入实绩 (可比口径)	2014 年收入 计划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减		备 注
			增减额	增减率(%)	
一、增值税	28,985	33,650	4,665	16.09	
二、营业税	14,197	17,750	3,553	25.03	
三、企业所得税	7,117	7,900	783	11.00	
四、个人所得税	3,019	3,500	481	15.93	
五、资源税	181	200	19	10.50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55	34,500	4,045	13.28	
七、房产税	3,240	3,800	560	17.28	
八、印花税	2,015	2,450	435	21.59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3,916	4,380	464	11.85	
十、土地增值税	6,761	8,500	1,739	25.72	
十一、车船税	1,820	2,150	330	18.13	
十二、契税	13,583	15,830	2,247	16.54	
十三、耕地占用税	27,663	31,400	3,737	13.51	
税收收入小计	142,952	166,010	23,058	16.1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152	26,500	3,348	14.46	
十五、行政性收费收入	21,049	24,200	3,151	14.97	
十六、罚没收入	4,024	4,600	576	14.31	
十七、专项收入	12,706	13,758	1,052	8.2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921	12,600	1,679	15.37	
十八、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035	7,900	865	12.30	
十九、其他收入	4,541	4,810	269	5.92	
非税收入小计	72,507	81,768	9,261	12.77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215,459	247,778	32,319	15.00	
体制返还净额		42,657			返还性补助 32740 万 (含六费替代返还 12736 万);一般性转 移支付 9998 万;专项 转移支付收入(含省 专款一次性补助) 6311 万;县上解收入 931 万;市对区固定补 助 4029 万;上解省支 出 3294 万。
上年结余		238			
收入总计	215,459	290,673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14 年 2 月 17 日

(共印 1165 份)